**湖北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直接申报认定条件**

（节选自：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）

现受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直接申报认定二级岗位聘用资格。

（一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中的创新人才长期项目、创业人才项目、外专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的杰出人才及科技创新、科技创业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及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且在管理期内的。

（三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、技术专家。

（四）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获得者。

（五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二）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获得者。

（六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。

（七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。

（八）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。

（九）茅盾文学奖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。

（十）国医大师称号获得者。

（十一）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。

（十二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获得者。

（十三）国家级教练、且其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1年内获奥运会个人项目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。

（十四）在Science、Nature、Cell期刊正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。